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俊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力鵬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五股分行	110年12月10日	45萬2,995元	MA0000000	